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南雁荡山服务区西侧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 天为【评】字 25-07-1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AR0HY37，法定代表人为叶楠，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1001-4，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切实保障平阳县凤卧镇南雁荡山高速服务区油品稳定供应，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流量需求，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平阳县凤卧镇南雁荡山服务区东侧新建一座一级加油站，该站工商预核准名称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雁荡山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项目用地面积为 4000.0m²，建设建筑面积为 151.13m² 的站房（1F）一座，投影面积为 1190m² 的罩棚一座，设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1 台（采用防爆型，配套 1 个防爆尿素储液桶），潜泵式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潜泵式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2 台，50m³ 的埋地 SF 双层柴油罐 2 只，50m³ 的埋地 SF 双层汽油罐 3 只，折合成汽油为 20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该站为一级加油站。 项目现已建设完成，申请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选择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安全评价。为此，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工作。 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考察，辨识和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经定性定量分析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通则》AQ8003-200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雁荡山服务区东侧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徐选亮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卜伟华、徐选亮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徐选亮
	时间	2025.11 至 2025.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